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2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山东大学齐鲁医院(青岛))的(山东大学齐鲁医院(青岛)医疗设备(心肺复苏机)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心肺复苏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苏州尚领医疗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为50322622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46399339.5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智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18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。